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8.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合共20,23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0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8.0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約1.2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38名承配人。合共12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9.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2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1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按最終發售價認購24,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4.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 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在國際發售中因其個人利益獲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為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而所有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董事確認，國際發售乃遵守配售指引作出。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再有任何上市規則界定的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要求；(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將有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獲要求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Honor Limited(作為借出方)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借入方)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其他股東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列表。「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則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該等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本公告不會披露有關申請的一切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並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8.6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6.8%或146.9百萬港元將用作戰略收購及投資；
- 約15.3%或39.6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升級本集團數字化智能系統的軟硬件、加強客戶數據安全及設立戰略分析平台、開發及升級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以及持續升級本集團的朗e雲及信息技術工具及軟件以營運本集團的微信服務號；
- 約10.2%或26.4百萬港元將用作豐富社區生活與文化活動、擴展及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物業代理服務、豐富及推廣本集團的社區增值服務、設立微信小程序；
- 約7.7%或19.9百萬港元將用作持續激勵、留聘及招聘人才以加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
- 約10.0%或25.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20,23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0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8.01倍，其中：

- 認購合共70,0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0,230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01倍；及
- 認購合共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0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八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因付款未獲承兌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約1.2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38名承配人。合共12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9.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2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1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並載列如下：

	投資額 (百萬美元)	投資額 (百萬港元) ^{附註} (概約)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	77.6	24,400,000	6.10%	24.40%	5.88%	21.22%

附註：按匯率7.7592換算為港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i)田先生、朗詩集團公司、基石投資者、上海中城聯盟(即基石投資者的控股公司)、建銀國際證券(即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的融資方及建銀國際金融的聯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包銷商之一)概無就基石投資訂立任何補充協議／安排，惟基石投資協議及建銀國際證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的融資協議除外；(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田先生為上海中城聯盟(即基石投資者的控股公司)的六名董事之一，而朗詩集團公司(由田先生控制50%權益的公司)於上海中城聯盟擁有0.61%權益)；及(ii)並非現有股東，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基石投資者預期將以內部資源及向金融機構取得的外部融資撥付其基石投資的認購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而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基石投資者不會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獲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照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作出的相關發售股份擔保分配除外。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在各方面附有相同權利。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將不會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部分。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取得本公司以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該基石投資者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認購有關發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權益（「有關股份」）或於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ii)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遵守配售指引

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在國際發售中因其個人利益獲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為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而所有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董事確認，國際發售乃遵守配售指引作出。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再有任何上市規則界定的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將有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獲要求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Honor Limited(作為借出方)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借入方)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發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其他股東已作出若干有關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持有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時 於本公司 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持股百分比 ⁽¹⁾	須履行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須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²⁾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須履行禁售責任)	160,619,165	34.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⁴⁾

名稱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持有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時 於本公司 須履行 禁售承諾的 持股百分比 ⁽¹⁾	須履行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相關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	3,680,000	0.6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⁵⁾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履行 禁售責任)	24,400,000	6.1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⁵⁾
其他股東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契據 須履行禁售責任)	135,680,000	33.94%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⁶⁾

附註：

- (1) 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控股股東各自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其不會失去其控股股東的地位。
- (4) 控股股東各自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6) 其他股東包括香港新旅、Cliff Lin Limited、Jianhe Holdings Limited、Lovet Limited、Dreamer Limited、Wisdom Holding Limited、BELL Limited、Orange Holding Limited、Carrying Limited、Optimis Limited及Suntony Holdings Limited，於所示日期後各自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20,23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3,586	13,586份申請中的2,445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18.00%
2,000	3,783	3,783份申請中的683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9.03%
3,000	604	604份申請中的110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6.07%
4,000	310	310份申請中的73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89%
5,000	483	483份申請中的139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76%
6,000	163	163份申請中的56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73%
7,000	53	53份申請中的21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66%
8,000	74	74份申請中的32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41%
9,000	36	36份申請中的17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25%
10,000	501	501份申請中的252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03%
15,000	133	133份申請中的100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5.01%
20,000	153	1,000股股份	5.00%
25,000	54	1,000股股份，另加54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4.37%
30,000	67	1,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的20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4.33%
35,000	18	1,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的9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4.29%
40,000	27	1,000股股份，另加27份申請中的18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4.17%
45,000	13	1,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11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4.10%
50,000	49	2,000股股份	4.00%
60,000	13	2,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3.59%
70,000	7	2,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3.47%
80,000	8	2,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3.28%
90,000	6	2,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收取1,000股股份	3.15%
100,000	43	3,000股股份	3.00%
150,000	6	4,000股股份	2.67%
200,000	13	5,000股股份	2.50%
250,000	9	6,000股股份	2.40%
300,000	5	7,000股股份	2.33%
350,000	1	8,000股股份	2.29%
400,000	1	9,000股股份	2.25%
450,000	1	10,000股股份	2.22%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3	11,000股股份	2.20%
700,000	1	15,000股股份	2.14%
800,000	2	17,000股股份	2.13%
1,000,000	4	20,000股股份	2.00%
	<u>20,23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432	
乙組			
1,500,000	4	750,000股股份	50.00%
2,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50.00%
	<u>6</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6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列表。「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則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該等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本公告不會披露有關申請的一切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五大、十大、二十大及二十大承配人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國際發售 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24,400,000	24,400,000	27.11%	23.24%	24.40%	21.22%	6.10%	5.88%
五大	78,934,000	78,934,000	87.70%	75.18%	78.93%	68.64%	19.73%	19.02%
十大	102,598,000	102,598,000	114.00%	97.71%	102.60%	89.22%	25.65%	24.72%
二十大	104,882,000	104,882,000	116.54%	99.89%	104.88%	91.20%	26.22%	25.27%
二十大	104,887,000	104,887,000	116.54%	99.89%	104.89%	91.21%	26.22%	25.27%

- 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	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	認購 發售股份 總數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佔香港公開 發售的 百分比	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¹⁾	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²⁾	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佔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佔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最大	-	-	-	136,62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6%	32.92%
五大	-	24,400,000	24,400,000	300,299,536	0.00%	27.11%	23.24%	24.40%	21.22%	75.07%	72.36%
十大	-	86,254,000	86,254,000	362,153,536	0.00%	95.84%	82.15%	86.25%	75.00%	90.54%	87.27%
二十大	-	103,918,000	103,918,000	401,229,745	0.00%	115.46%	98.97%	103.92%	90.36%	100.31%	96.68%
二十五大	4,250,000	103,918,000	108,168,000	405,479,745	42.50%	115.46%	98.97%	108.17%	94.06%	101.37%	97.7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